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
新丰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受托方（乙方）：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新丰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新丰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2、项目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3、内容规模：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新丰路新建工程起点接二号路，终点接体育公园路，长度约266米，红线宽30米。

4、估算总投资：约 2201.953 万元。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新丰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评估工作，对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规模进行优化比选和技术经济论证，严格审核投资估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环境、节能、社会等方面的风险评价，预测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审查招标方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综合论证项目建设可行性。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按此次评估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甲方具体要求，对总体方案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

在协议生效，乙方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审意见给甲方、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单位根据预审意见修改；在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稿后 7个工作日内，乙方召开专家评估会；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提交评估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稿并经乙方确认后 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给甲方；甲方审阅并返还意见后 3个工作日内（涉及重大修改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具体期限），乙方提交电子档评估报告及正式评估报告 4套。

三、甲方职责

- 1、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资料，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
- 2、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
- 3、本项目取得批复后，甲方应签收乙方提供的签收单、顾客满意评价意见（加盖公章）。

四、乙方职责

按相关文件、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

五、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根据广东省《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东财〔2025〕98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50%计取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工程总投资额暂定为 2201.953万元。
- 2、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费暂定价为：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28500 元) (未下浮)。最终评估费结算价以经审核批准后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且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并以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最终评估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价。评估费费用已包含专家评审费用。

3、可研报告、评估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并取得批复（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正式稿后两年内，相关主管部门未对本项目进行审核或批复，视为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正式文件且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履行相应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评估费暂定价的 1%作为逾期违约金。

2、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他

1、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亦不得用作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

2、本合同书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第八条第一款以外，其他条款执行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电 话： 0769-82890460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乙方：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45 号 1-

5 层

电 话： 027-85877780

账 户 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
汉支行

银行账号： 421869224018010000165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1170683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委托，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新丰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457230324260112066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3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1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